

合同编号:

2024100694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第十师 184 团灌区龙梁干渠复线及新增灌区供水工程 (前期服务)

委托方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 (乙方):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签订地点: 北屯市

有效期限: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住 所 地：北屯市博望东街 599 号 熊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1000458484537A

项目联系人：刘晓龙

联系方式：18590560012

通讯地址：北屯市博望东街 599 号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石河子市

法定代表人：黄 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72948XD

项目负责人：王晓东

项目联系人：孙 健

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184 号光明大厦（一分院）

电 话：1356555288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第十师 184 团灌区龙梁干渠复线及新增灌区供水工程（前期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编制完成第十师 184 团灌区龙梁干渠复线及新增灌区供水工程（前期服务）项目地质勘查、地形图测绘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图册等。

2. 咨询要求：编制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必须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应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水利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规范（规程）、制图标准和编制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规定。

3. 咨询方式：以文字报告和图纸的方式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并按要求上报审查单位，按时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最终通过审查，为甲方获得项目批复提供所需资料。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按提资清单。

2. 提供工作条件：

(1) /。

3.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正式签订后 7 日内。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合同价格形式及税金：固定总价（包含税金）。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58 万元整（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分阶段付款：完成地质勘察，出具勘察报告并经甲方核实后支付合同内地质勘察剩余金额；完成地形图测量，出具相应成果文件并经甲方核实后支付合同内地形图测量剩余金额；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取得相关批复后支付合同内可行性研究报告剩余金额。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地址、电话和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电话：0906-3186012

纳税人识别号：12991000458484537A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地址、电话和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帐号：30000801040001878

地址、电话：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36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22872948XD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给甲方及审批单位以外的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涉及成果报告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第八条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及时间：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第十师 184 团灌区龙梁干渠复线及新增灌区供水工程（前期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图册电子版成果 1 套，纸质成果 8 套。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应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水利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规范（规程）、制图标准和编制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规定的有关技术要求。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若未能按时通过技术审查，整改后仍不能通过审查；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提交的时间和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5%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北屯垦区(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刘晓龙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孙健为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 乙方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熊伟 (签名)

2014年12月2日

乙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李学 (签名)

2014年12月2日